

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桂瑞红：本院受理了(2025)鲁1322执恢6号申请人卢可新与你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已立案执行，因你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
的义务。本院依照法定程序对你所有的位于郯城县郯东路东(北关
派出所)的住宅(不动产权号:房权证郯房改字第220002050142号)
进行评估、拍卖。评估价为281300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、财产处置
评估结果及权利告知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视为送
达。如有异议，你可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提
，本院将依法进行拍卖。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: 2025年11月19日)

